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對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意見

我們共同的使命 -- 提供適切及優質的家庭服務

認同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方向

無論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均以提供適切及優質的家庭服務為己任。自 2000 年，政府開始進行家庭服務檢討，非政府機構便積極參與，希望可以透過共同的努力，尋求更盡完善及有效的家庭服務模式。至 2002 年，政府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先導計劃，非政府機構亦提交不少的建議書，這在在顯示非政府機構一直認同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方向，並積極參與嘗試新的服務模式。現時，我們已準備與政府以伙伴合作的關係，繼續推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立。

在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大方向上，政府與非政府提供家庭服務的機構大致已達成共識，非政府機構已準備全面投入，將傳統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成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，並預備同步同時地展開發展的步伐。

在發展過程中，任何一方獨自部署或開始推行，會引致服務策劃上的割裂。在進行協商時，彼此在執行及細節上可能有不同的觀點，最重要的是雙方有共同的理念，並透過溝通和求同存異的方式解決分歧。

在將來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過程，我們促請政府堅守以下的原則：

1.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共同制定及落實發展的藍圖

對家庭服務的發展，我們必須保持溝通及協商，以落實整體規劃的藍圖，包括制定未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的準則，包括：

- 中心與人口的比例
- 評估社區需要的指標及訂定各區中心的數目與服務範圍
- 分配中心的準則及機制

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必須與非政府機構開始討論上述事宜，以便雙方根據此藍圖，調配資源，為普羅市民提供更整全的家庭服務。

2. 尊重非政府機構的自主性

非政府機構由於服務的背景及專長而各具特色，因而在服務發展及資源調配上有不同的考慮；故此，我們認為在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事宜上，應讓機構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，向政府建議發展的方案及所調撥的資源。

另外，在此階段應讓機構在發展模式上有更大彈性，故未來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，除了「轉型」及「結合」的模式外，並考慮先導計劃中所採取的其他模式。

3. 將家庭服務的重組與資源削減分開處理

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目的是重整現時的服務，使到市民可以獲得更整全及有效的家庭服務，與資源削減並不應相提並論；縱使在重整家庭服務的過程中，可能會節省資源，但這並不是發展綜合家庭服務的前題。

4. 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過程應避免產生服務空隙

在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時，應以不產生服務空隙為大前題，由於在過程中，可能會涉及其他服務的資源調配，故此，如果資源調配令到其他服務不能達到原先的功能，必須有另一個討論渠道以探討及評估受影響服務的情況，並需要考慮受影響服務的提供者及服務受眾的意見。

保持溝通途徑及伙伴關係

將服務重整以朝向一個新的服務模式並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，我們重視與政府的伙伴關係，希望可以透過共同的努力為社會謀求福祉。

在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時，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必須繼續保持溝通，並透過協商制定發展的藍圖，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「推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的工作小組」(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Services Review) 正好扮演此角色，故我們建議有關規劃的細節應交由此工作小組跟進，有需要時，並應擴大諮詢的範圍及對象。

我們促請政府採納以上的建議，並促請社會福利署盡快召開以上的工作小組會議，進一步訂定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細節。